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青岛聚能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调整氮化镓（GaN）业务架构，促进公司在 GaN 业务领域的布局和发展；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晶源（青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调整氮化镓（GaN）业务架构，促进公司在 GaN 业务领域的布局和发展；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_____

景贵飞：_____

刘婷：_____

2020 年 12 月 29 日